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文件

东方理工教〔2025〕5号

关于印发《宁波东方理工大学 本科课程负责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本科课程负责人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25年第5次（总第15次）教务长系统办公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

本科课程负责人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我校本科教学水平的不断提升，进一步加强课程教学的规范管理，促进课程建设和发展，保障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我校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结合我校本科教学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实施范围

第二条 凡列入培养方案的通识与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均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

第三条 通识与基础课程可按开课单位实际情况设置不同课程组，每个课程组设置一名负责人，按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对课程进行建设和管理。课程分组情况及负责人名单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报教学工作部备案。

第四条 专业课程由各相关专业培养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设置课程组，并报教学工作部备案。每个课程组可涵盖多门本学部开设课程，并设置一名课程组负责人，负责课程的建设与管理。

第五条 不同学部的专业课程，若课程内容相近，也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跨学部课程组及负责人。课程组负责人由相关学部协商决定。

第三章 课程负责人的基本条件与职责

第六条 担任课程负责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热爱教学工作，有责任心，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
- （二）具有助理教授或教学副教授以上职称，具有三年以上本科教学经验；
- （三）具有相关课程的教学经验，熟悉相关课程内容，能够进行相关课程的规划和设计；
- （四）有较强的课程组织和管理能力。

第七条 课程负责人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 （一）了解并向相关教师介绍国家、学校的人才培养、课程建设与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二）组织相关教师进行本课程组课程设计和课程建设规划；
- （三）组织制定或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 （四）组织教材遴选（或编写）和评价，组织进行教辅资料、课件、题库等教学资源建设；
- （五）协助开课单位的教学负责人制订开课计划，确定本课程组课程的授课教师人选；
- （六）组织本课程组授课教师进行教学准备，开展教学观摩和方法研讨活动。负责本课程组新进青年教师的培养与指导工作；

（七）组织管理该课程的试卷命题、考务、试卷分析与总结等工作；

（八）负责课程的教学质量评估工作，并为本课程组授课教师的教学考核提供参考意见；

（九）组织开展本课程组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研究与改革，申报相关的教学改革项目。负责相关课程的教学信息化建设，如课程网站建设、电子化教学课件的制作、教学视频的录制等；

（十）配合学校的教学评估安排，做好本课程组课程相关教学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四章 课程负责人的聘任与管理

第八条 通识与基础课程负责人由相关教学单位提名，并经教学工作部对课程负责人进行资质审核后，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通过。

第九条 专业课程负责人由相关学部自行选拔确定，并报教学工作部备案。

第十条 更换通识与基础课程负责人，须再次审核课程负责人候选人的资质。更换专业课程负责人，由相关学部进行审核，并报教学工作部备案。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课程建设专项经费。每年从教学经费中划拨一定的经费专项用于课程建设。

第十二条 课程负责人在申报各类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参与各类教学奖评选等活动中具有优先权。

第十三条 对课程建设成果明显、课程教学效果优良的课程组负责人及其团队，予以表彰，并作为教师晋级、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